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管理 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主席<sup>2</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sup>3</sup>(「基金單位」)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關連人士交易的豁免延長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具有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通函所界定詞彙的涵義) <sup>4</sup>		

日期：二〇一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sup>5</sup>

見證人簽署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主席」之字樣刪去。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為證。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以其名義登記與代表有關的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 根據設立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與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